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期要目

-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公告〔2025〕第21号（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2、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来源：商务部）
- 3、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来源：商务部）
- 4、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座谈会（来源：国务院国资委）
- 5、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来源：新华社）
- 6、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实现增长（来源：国家统计局）
- 7、七部门发文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来源：证券日报）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9、商务部：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已累计推广485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来源：人民网）
- 10、六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方案 转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来源：央视新闻）
- 11、上半年我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35.57万亿元（来源：新华社）
- 12、夯实民生之基 我国加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来源：新华社）
- 13、增供给、降成本！金融发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来源：新华网）
- 14、全国碳市场建设如何推进？生态环境部将从三方面发力（来源：新华网）
- 15、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答记者问（来源：财政部）

政策解读

2025年 第3期
总第71期
2025.9.27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公告 **〔 2025 〕 第21号**

为深化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流动性管理，现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可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现券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二、本公告所称债券回购业务，包含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两种形式。

三、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等部门的规定，相关资金收付应当符合其现券交易对应投资渠道的资金及账户管理规定。

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渠道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应当遵守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账户、资金汇兑管理有关规定。

四、境内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操作细则，并按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相关交易、托管、结算和清算服务与监测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五、境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等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六、境内自律组织应当加强对债券回购业务的自律管理。

七、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相关自律组织、行业协会应将主协议标准版本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加强监管协作。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外汇局依法加强涉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外汇交易管理。

九、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告以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十一、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2025年9月15日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服贸发〔2025〕186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

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9月22日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数字消费包括数字产品消费、数字服务消费、数字内容消费以及通过数字渠道实现的消费。为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数字消费潜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增强社会经济活力。

二、丰富数字消费领域供给

(一)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3D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培育建设新消费品牌，推动数字国潮等品牌创新发展。

(二)提升数字服务消费。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赋能文博场馆、旅游景区、休闲街区等相关场所，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多元化消费场景。开

展“人工智能+消费”案例推荐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利用服务网点电子地图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提升诊疗效率，改善就医感受。

（三）创新数字内容消费。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开发和共享。鼓励运用元宇宙、文生和图生视频大模型等技术创新表现形态，推出更多融入博物馆藏、非遗元素的数字文创。面向银发群体，开发老年数字文化体验等“智慧+”新内容。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内容供给。支持动漫、游戏、影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精品创作，鼓励通过衍生授权、文化共创等模式，促进二次创作良性发展。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新业态。开展数字内容消费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推进数字内容消费服务质量提升。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化发展，创新“微短剧+文旅”模式，拓展视听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四）拓展数字消费渠道。发展智慧零售，支持实体商贸企业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营销。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健全品质电商标准体系，引导电商平台推出品质商家培育举措，优化以提升供给品质为导向的平台规则。鼓励电商平台加大对产品定制生产、数智供应链、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及偏远地区物流配送等方向投入力度，推进数字供给与数字消费的精准匹配

与有效对接。支持垂直产业电商发展，拓展专业领域消费渠道。

三、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经营主体

(五)提升数字消费企业创新能力。强化数字消费相关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建立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能。加强数字消费领域创新孵化基础服务，遴选推广一批“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加快在数字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园区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打造一批引领创新的数字消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

(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优化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服务、资源协同，开展电子商务惠民惠企活动，助力提升中小微和初创企业数字化发展效力。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县域数字消费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数字消费品牌。

四、优化数字消费支撑体系

(七)打造数字消费平台载体。鼓励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丰富数字消费供给，优化数字消费环境，引领数字消费趋势。加快建设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停车场等数字化载体，推动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推进城市数字更新。探索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推动全球数字创新成果首发首秀首展。

(八)完善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智慧物流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无人机支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业务，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加强智能取餐柜、快递柜等配送终端建设，在研发创新、新品准入、产品试用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县乡村网点数字化改造建设。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履约一体化体系建设，联合实体店提升末端配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九)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场所开展境内支付宣传活动，加快银行卡清算机构等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受理覆盖面和应用场景，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和无障碍、适老化服务能力提升数字消费支付便利度。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持续优化消费支付体验。

(十)强化要素投入保障。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场馆、老旧厂房，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因地制宜发展数字消费体验中心、数字文化创意园区等多功能载体。鼓励地方制定数字消费专业人才认定标准，纳入本地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在落户政策、人才引进、家属随迁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扩大数字消费领域公共数据供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授权运营。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和服务产品。依法规范数字产品和服务中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指导企业做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风险防范。

(十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数字消费领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数字消费企业、支付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数字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消费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促进商业业态数字化提升、场景化改造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数字消费企业融资成本。

五、营造数字消费良好环境

(十二)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按照“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总体安排，指导开展“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国际消费季”“服务消费季”“老字号嘉年华”等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发挥电子商务渠道优势，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直播间，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数字消费券、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等优惠措施，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及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穿透式管理和智能化履约保障能力，做好全流程监管。

(十三)推动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中外企业高质量开展电子商务、移动支付、数字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合作。加强“丝路电商”互利共赢、务实合作机制建设，举办“电商惠全球”系列活动，打造“生活服务类电商+丝路产业带”等合作模式，支持海外优质商品和服务通过电商进入中国大市场，更好满足消费者高品质和多样化需求。

(十四)促进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制定，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体系。探索“大数据+信用”智慧监管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开展信用评价。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反映数字消费规模、结构的监测分析体系，开展用户数字消费信心数据分析和研究，为优化数字服务供给、防范市场风险和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数字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健全长效促进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5年8月25日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座谈会

9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主持召开部分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座谈会，了解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面临的困难挑战，聚焦稳电价、稳煤价、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等，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的政策举措。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李镇出席会议。

中国华电、中国移动、中航集团、中国建筑、中煤集团、保利集团等6家中央企业负责同志介绍了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建议。张玉卓对企业关切的问题逐一回应。他指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企业沉着冷静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价值创造稳步提升，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基础供应保障有力，运行质效持续改善，经济运行企稳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定期沟通交流机制，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精准助企纾困促发展。

张玉卓强调，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注重提升“五个价值”，更好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要着力抓好稳健经营，锚定“一增一稳四提升”目标不放松，优化经营策略，注重向内挖潜，全力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益。要着力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产业链强基补短、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保障等重点领域，做好项目对接和要素支撑，聚焦数字化绿色化升级和本质安全提升，加快推进设备更新改造，持续加

强投向管控，动态优化投资布局，以高质量投资引领高价值增长。要带头坚决抵制“内卷式”竞争，坚定走差异化发展和品牌竞争路线，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构建竞合并存、开放共享的产业生态。要着力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业务风险处置，坚决守住风险防控底线。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

中国人民银行9月26日发布消息称，将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例会，研究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会议提出，建议加强货币政策调控，提高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抓好各项货币政策措施执行，充分释放政策效应。

会议还研究了政策发力方向。会议指出，将有效落实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做好“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探索常态化的制度安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此外，会议还提出，将着力推动已出台金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大存量商品房和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部委动态

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首席统计师于卫宁解读2025年1—8月份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1—8月份，在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全国统一大市场纵深推进，叠加去年同期低基数等多重因素作用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0.9%，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均有所改善。

工业企业利润明显改善。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由1—7月份同比下降1.7%转为增长0.9%，扭转了自今年5月份以来企业累计利润持续下降态势。从三大门类看，1—8月份，制造业增长7.4%，较1—7月份加快2.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4%，加快5.5个百分点；采矿业下降30.6%，降幅收窄1.0个百分点。从月度看，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两位数增长，由7月份下降1.5%转为增长20.4%，工业企业当月利润改善明显。

工业企业营收保持稳定增长。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与1—7月份持平。其中，8月份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9%，较7月份加快1.0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长加快，为企业盈利继续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装备制造业“压舱石”作用明显。1—8月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7.2%，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增长2.5个百分点，是拉动作用最强的板块之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恢复支撑作用明显。从行业看，在装备制造业的8个行业中有7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增速分别达37.3%、11.5%；专用设备、电子行业利润分别增长6.9%、7.2%，较1—7月份加快3.7个、0.5个百分点。

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增长较快，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降转增。受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回升、成本有所下降等因素带动，1—8月份，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2.1%，较1—7月份加快10.0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2.5个百分点。其中，钢铁行业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837.0亿元；有色行业利润增长12.7%，较1—7月份加快5.8个百分点。1—8月份，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由1—7月份下降2.2%转为增长1.4%，其中，酒饮料茶、农副食品等行业利润增速较快，分别为19.9%、11.8%，合计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1.0个百分点。

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均有改善，私营企业利润明显加快。1—8月份，分规模看，规模以上工业中型、小型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7%、1.5%，较1—7月份加快1.1个、0.4个百分点，大型企业降幅较1—7月份收窄4.6个百分点。分企业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降幅较1—7月份收窄5.8个百分点；私营企业利润增长3.3%，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2.4个百分点，较1—7月份加快1.5个百分点。

8月企业单位成本下降，营收利润率回升。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状况有所改善，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同比减少0.20元，为2024年7月份以来首次当月同比减少。

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83%，同比提高0.90个百分点。

下阶段，在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市场需求仍显不足的背景下，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企业竞争秩序，为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恢复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七部门发文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9月25日发布消息称，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提出，2025年至2026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聚焦石化化工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工作方案》围绕强创新、提效益、拓需求、优载体、促合作等五方面部署十项重点任务。

其中提到，组织石化化工产品供需对接活动，挖掘建筑、汽车、船舶等传统领域消费潜力，培育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应用场景。推动化工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强与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创新协作和产业联动，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稳妥推进海外油气、钾等资源开发利用合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加强精细化工、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交流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更好发挥工程咨询行业在规划编制、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助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提出了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四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工程咨询行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和管理服务。二是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强建筑信息模型、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利用。推动构建多元化咨询服务体系，鼓励服务模式创新。三是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职业资格评价、登记和继续教育相关制度。完善行业制度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工程咨询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咨询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四是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严格规范工程咨询从业行为，强化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和所聘专家从业行为合规管理。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加大行业监督执法力度。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政策指导和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扎实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已累计推广485项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25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目前，国家层面已累计推广485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近日，商务部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因地制宜学习借鉴。何亚东表示，此次商务部印发推广的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共29个，主要涉及贸易便利化、要素自由流动、开放通道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这些案例反映了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差别化探索的新成果新经验，体现了四个特点：

一是突出首创首试。围绕完善基础性管理制度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如上海、天津、北京自贸试验区率先打造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体系，制定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为建立健全数据管理模式积累新经验。

二是体现区域特色。立足战略定位和区位优势，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形成了一批可供类似区域发展借鉴的创新成果。如广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边境口岸出入境车辆快捷通关查验，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实施国际危险品道路运输“一证双线”，有效提升沿边地区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

三是聚焦产业发展。着眼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或全链条深化改革，探索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形成了一批系统化集成化的制度创新成果。如海南自贸试验区创新水

上旅游综合管理服务，构建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相关产业发展制度体系。

四是注重协同联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强化改革协同，形成了一批联动创新成果。如长江沿线自贸试验区探索物流通道联动发展模式，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开展进口文化艺术品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作出积极示范，有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学习借鉴‘最佳实践案例’，并继续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强改革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制度创新成果，更好地释放自贸红利。”何亚东说。

六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方案 转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确2026年我国绿色建材营收将超3000亿元，多维度举措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定方向。

这份方案聚焦建材行业发展关键痛点，划定清晰路径：

产能管控上，严禁新增水泥、玻璃产能，从源头遏制传统产能过剩带来的恶性竞争；

科技创新层面，重点扶持先进陶瓷、超硬材料等产业壮大，推动行业从“重规模”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

生产改造方面，加快企业数字化与绿色化融合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智能工厂，不仅提升生产效率，还强化了环保能力。

此外，在市场拓展方面，对内开展绿色建材下乡，充分激活国内消费与公共需求；对外深化国际合作，助力中国建材产品、技术及标准走向国际市场，保障行业平稳运行与结构优化。

值得关注的是，方案还布局了“六零”示范工厂培育，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为标杆，打造引领未来的建材产业样板。

建材政策转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这次建材稳增长方案的出台，意味着行业政策正式告别单一产能调控模式，迈向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新阶段。

方案最突出的突破，在于搭建起多部门协同治理框架，通过打通产能调控、资源管理、环保约束与终端市场需求的壁垒，系统性破解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供需失衡”难题。

在供给端，政策主动引导要素资源从传统建材的同质化竞争领域退出，向绿色建材、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新赛道集中，为产业转型“腾笼换鸟”；

在需求端，借助绿色建材下乡、对接“好房子”建设等举措，激活内需市场，让建材产业深度融入绿色建筑发展与国家“双碳”目标。

此外，方案鼓励我国建材企业将优势产能、绿色低碳技术及标准“走出去”，依托相关领域的先发优势，参与并引领全球建材产业变革，为行业在结构转型中重塑价值链、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持久动力。

热点话题

上半年我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35.57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普惠小微贷款增长较快。6月末，我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5.57万亿元，同比增长12.3%，增速比各项贷款高5.2个百分点。

上半年，企事业单位贷款是信贷增长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上半年，本外币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1.5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近九成。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7.08万亿元，表明金融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从投向看，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国民经济薄弱环节。上半年，普惠小微贷款增加2.63万亿元；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农户经营性贷款增加3516亿元。6月末，助学贷款余额2677亿元，同比增长28.4%；涉农贷款余额53.19万亿元，同比增长7.4%，均高于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速。

此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信贷保持较快增长。今年以来，绿色贷款增加较多。6月末，绿色贷款余额42.39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4.4%。与此同时，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呈现“量增、面扩”等特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分别为22.9%和8.2%，获贷率分别为50.0%和57.6%，比去年同期分别高3.2和1个百分点。

夯实民生之基 我国加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就业，一头连着经济脉动，一头连着万家灯火，是最基本的民生。“十四五”以来，我国每年城镇新增就业稳定在1200万人以上，为民生改善提供了基础支撑。

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十四五”规划临近收官，我国坚持就业优先，不断加强政策支持、培训赋能、服务助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让人的全面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惠企稳岗，稳定就业基本盘

“稳岗返还惠企政策对我们帮助很大，不仅运营压力减轻了，发展信心也更足了！”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燕志强告诉记者，企业近日收到近19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将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

在江西九江，今年首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已抵达相关企业账户，总金额超过5800万元，惠及6200多家参保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超过17万个。

广大经营主体是稳住就业基本盘的关键。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出台七个方面政策举措，其中明确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扩大社保补贴范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更多就业增量政策加速出台落实。制定加力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细化岗位开发任务；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将小微企业最高授信额度提高至5000万元，对个人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延续实施国企增人增资政策期限至2026年底……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失业保险降费率为企业减少用工成本超900亿元，向81.5万户次企业发放稳岗资金62亿元，支持培训等促就业支出113亿元。

记者了解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落实落细就业补贴、税费优惠、担保贷款等政策，推广一键申领、直补快办，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助力稳岗扩岗。

靶向施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当前，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正在开展。今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3.44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预计8月底前完成招募工作，9月初全部上岗。

从选派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到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再到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近年来，我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不断完善。

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强化岗位开发，畅通基层成长成才路径，优化衔接校内校外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早就业、就好业，确保青年就业水平总体稳定。

全力稳定农民工、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坚持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并重，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完善外出务工服务体系，促进更多农民工实现技能就业；同时，对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农民工靠前提供创业服务，“家门口”就业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的新选择。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畅通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求助渠道，完善援助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开展结对帮扶，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方案，优先推荐岗位、优先组织培训见习、优先提供职业指导。

“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推进政策落实、服务提效，促进毕业生更好就业。积极开展农民工稳岗就业专项行动，加强输入输出地信息衔接，稳定务工规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司长崔鹏程说。

供需适配，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江苏镇江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四川泸州优化完善技能人才“全链条”培育体系，加快技能就业兴产富民；福建厦门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新业态需求，动态调整劳动力开发方向……

为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我国一方面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强就业岗位调查，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需求目录，增强人力资源开发的前瞻性，另一方面统筹教育、培训和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制造业是吸纳就业和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要领域。目前，制造业企业面临“招人难”“留工难”问题。对此，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在30个左右具备条件的城市先行先试。

“努力推动实现融合发展机制创新、政策创新、平台创新、模式创新，形成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协同高效的发展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司长张文森说。

6月印发的关于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从今年到2027年底，围绕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以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崔鹏程表示，将抓好重点领域岗位挖潜扩容方案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等就业增长点。升级优化服务培训，加密招聘活动频次，推动培训和就业增收更好挂钩，满足新质生产力培育、急需用工行业和“一老一小”等民生需求。

增供给、降成本！金融发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

“十四五”期间，金融体系从政策引导、资金支持、能力建设等方面入手，持续健全金融支持体制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普惠性和便利度，近5年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超过20%。

增供给 提升融资可得性

“近期工行发放的300万元纯信用贷款，帮我们解决了下半年扩大生产的资金问题。”云南瑞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红伟告诉记者，这几年银行推出不少信用贷款产品，为缺乏合适抵押物的企业解了燃眉之急。

“十四五”期间，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引导银行创新举措，更好帮助企业解决缺抵押、融资难的问题。我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已经从2020年末的15.1万亿元，增长至2025年6月末的35.6万亿元，信用贷款占比近三成。今年5月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增至约45万亿元。

越来越多企业获得融资支持，离不开政策引导。

针对普惠小微企业出台的两项直达工具完成接续转换，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落实见效，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发力……近

年来，一系列金融举措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

对拓烯科技投放贷款5500万元、对摩尔线程投放贷款超1.5亿元……自今年3月推出2025年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建设银行民营经济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近6000亿元。

记者了解到，在相关政策引导下，农业银行民营企业贷款近5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今年6月末，中国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6.86%，客户数同比增长32.62%。

近年来，金融机构聚焦外贸、科技、消费等领域民营小微企业的差异化需求，“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提供全链条、一揽子金融产品，努力让金融服务更可持续、更有温度。

降成本 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在福建漳州市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的智慧养猪场，借助全基因组选种选配、数字化精准饲喂等科技手段，福州微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化养猪方案大大提升了传统养猪业的育种率和管理水平。

“今年我们计划全面推广AI智慧养猪平台，近期建行发放了180万元、利率3.05%的贷款，给企业抢抓发展机遇提供了重要助力。”企业负责人张佳说。

“十四五”期间，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行，为企业带来更多生机活力。

从一组数据对比能更直观地感受到“减负”效果：2020年12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5.08%；2025年6月，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48%。

多次下调政策利率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出台诸多举措，持续推动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实实在在惠及更多企业。

“今年下调利率后，同样一笔500万元的贷款，较去年可每年节省利息支出2万多元。”在北京经营一家手机批发零售公司的郭昕哲告诉记者，批发零售企业对成本变化较为敏感，更低的贷款利率能压降财务成本，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开拓市场。

“每次LPR调整后，我们会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按照最新情况调整融资方案。”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周杨介绍，今年上半年工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超5000亿元，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2020年末下降112个基点。

多元化 满足不同融资需求

民营和小微企业在不同的成长阶段融资需求和融资方式不同，需要大力拓展更多元的融资渠道。

5月中旬，由中信银行牵头主承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8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落地，票面利率1.83%。“我们将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深化，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科大讯飞相关负责人说。

作为我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工具，债券市场“科技板”落地以来，吸引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踊跃参与。截至6月末，已有288家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约6000亿元。

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建设完善并积极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持续重点提升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比重，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融资方式更加多元化。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民营企业债券发行3500多亿元，6月公司信用类债券平均发行利率2.08%。目前，A股63%的上市公司是民营企业，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民企数量占比分别达74%、81%、86%。

专家表示，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要持续推动建设现代金融体系，通过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市场体系，引金融之水解民营、小微企业之渴，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全国碳市场建设如何推进？生态环境部将从三方面发力

近日，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对外公布。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26日表示，这份文件明确了全国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生态环境部将从三方面发力，进一步推进碳市场建设。

裴晓菲介绍，2021年和2024年我国先后建成启动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制碳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自愿碳市场)。这两个市场既各有侧重又相互衔接，共同构成了全国碳市场体系。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全国碳市场建设实现了起步稳、运行稳，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在建章立制方面，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30余项制度和技术规范，初步形成多层级、较完备的碳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在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智能预警数据质量风险，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在扩大重点行业覆盖范围方面，在发电行业基础上，今年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强制碳市场，对全国60%以上碳排放量实现了有效管控。

裴晓菲说，截至2025年8月22日，强制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超6.8亿吨，成交额达474.1亿元。自愿碳市场累计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249万吨，成交额达2.1亿元。

如何落实此次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裴晓菲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降碳减污贡献、数据质量基础、碳排放特征等，有序扩大强制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明确市场中长期碳排放配额控制目标，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式由免费转向免费和有偿相结合，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时，积极发展自愿碳市场，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加快生态系统碳汇、可再生能源、甲烷减排等重点领域的方法学开发。

二是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生态环境部将联合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碳质押就是企业将政府分配的碳配额或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碳回购则是配额持有者将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机构，并约定在未来以约定价格回购，从而获得短期资金融通。这两项制度都有利于拓展重点排放单位的融资渠道，盘活碳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节能减碳积极性和主动性。

同时，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参与强制碳市场交易、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自愿碳市场交易。

三是提高管理水平。严格规范碳排放核查，完善重点行业核查技术规范。压实重点排放单位履行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主体责任。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他表示，生态环境部还将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夯实碳市场建设制度基础，为加快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财政部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联合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简称《方案》）。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今年以来，国家持续出台稳就业、稳经济、促消费政策举措，此次九部门联合印发《方案》，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牵头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于7月31日经国务院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两项提振消费政策之一，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出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提振消费对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有要求。随着去年党中央部署实施的一揽子增量政策以及今年出台的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接续发力，国内需求全方位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持续提升，但扩大内需仍面临一些制约，供需关系不平衡问题凸显，消费回升仍面临一定压力。大力提振消费，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有必要从需求端和供给端协同发力。服务业经营主体作为消费服务和场景“提供者”，生产经营和扩大再生产需要加力支持，为提供高品质的消费服务创造条件。

二是人民群众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有诉求。服务消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与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直接相关。近年来，我国居民服务性消费占比持续提升，2024年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达46.1%，消费结构由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加速转变。本次出台针对性支持举措，将推动优化和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更好匹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服务消费需求。

三是服务业经营主体对降低融资成本有期待。服务业经营主体大多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他们一头连着从业者的生计，一头连着居民的生活，可持续经营普遍受到信贷支持规模、融资成本、现金流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财政部牵头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旨在通过“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为广大服务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低成本金融资源支持，助力进一步疏通实体经济“毛细血管”。

二、《方案》作为中央层面首次聚焦消费领域、针对服务业经营主体出台的贷款贴息政策，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财政贴息政策为贷款主体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本次出台《方案》，聚焦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领域，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在工作要求上可以归纳为“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各省统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体消费特点，由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金融管理等部门，实行各省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形成推进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坚持市场运作、自主审贷。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经营主体自主审核、自主授信、自主放贷，确保信贷资源有力支持服务业经营相关活动，助力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三是坚持精准施策、高效运行。适应服务业经营主体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资金交易频繁的特点，适当简化贴息流程，由经办银行审批发放贷款、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强化各相关部门监督核验作用，精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消费领域服务业信贷投放力度。

四是坚持严格监督、防控风险。推动各参与主体各负其责、强化管理，切实防范风险。省级政府加强统筹，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贷款和贴息审核；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严格贷前贷后风险合规控制；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经办银行严控资金流向；财政部门跟踪抽查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服务业经营主体享受贴息政策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年贴息比例1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的财政贴息支持，单户享受的最高贴息金额1万元，具体条件如下：

一是支持范围。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8类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可享受贴息支持。

二是期限条件。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的，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三是资金用途。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四是经办银行。相关经办银行包括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五是其他条件。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四、我们注意到，《方案》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对贴息的各个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能否为我们介绍具体工作流程？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实施了疫情稳产保供贷款贴息、部分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政策，形成了一整套贷款贴息政策管理机制。此次贴息政策沿用相关成熟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主要分为六步：

一是贷款审批发放。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

二是贷款定期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按月汇总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放情况，定期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三是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按时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

四是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向财政部提出贴息结算申请。财政部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

五是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对已付部分利息，一次性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直接扣除对应贴息资金。

六是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

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财政部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五、为充分发挥政策成效，《方案》在做好组织实施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方案》紧扣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特点，充分考虑经营主体操作便捷性、各方职责协同性以及贴息资金使用合规性，力求流程便利、管理精准、执行高效，以更大力度支持提振消费。

一是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在贴息申请环节，服务业经营主体只需按照一般贷款流程在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对于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在政策到期后一次性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经营主体免申即享优惠利率。在资格审核环节，经办银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自主确定满足条件的经营主体，相关标准既符合全国统一的行业划分要求，又适应银行内部贷款管理需要，便于精准高效确认支持对象。在贴息拨付环节，为满足各地贴息资金需求，明确原则上到期后统一结算的同时，保留一定灵活度，如果实际执行中信贷需求旺盛、贴息需求增加、政策执行加快，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二是压实责任，形成合力。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承担行业监督责任，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承担金融监管责任，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承担贴息资金管理责任，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

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三是加强监控，确保实效。要求经营主体将贷款资金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对于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确保贴息资金用于支持合规经营活动，真正发挥政策实效。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